

表11. 同業帳戶明細表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文號：主普管字第1110400678號  
調查類別：一般統計調查  
有效期間：114年12月31日

民國 年 月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同業名稱	會計項目	電腦代號	存放同業 轉存同業	同業透支 拆放同業	同業存款	透支同業 同業拆放	同業融資* 長短期借款
本國銀行		080000					
外國及大陸銀行在台分行		020000					
信用合作社		040000					
農漁會信用部		050000					
郵政儲匯處一般往來(不含壽險處)		160000					
郵政儲匯處轉存款		170000					
人壽保險公司(含郵政壽險處)		100000					
產物保險公司		110000					
票券金融公司		120000					
證券及證券金融公司		130000					
國外銀行		150000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		140000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		180000					
中央銀行		010099					
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		210000					
中美基金		220000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2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30000					
其他		240000					
合計		999999					

央行經研處 103年6月

註：1. 本表各會計項目總計，應與月計表之各該項目餘額相等。

2. 持有金融機構定期存款，請填入第一欄存放同業，可轉讓定期存單則請填列表10買入證券及投資統計表。

3. 陰影部分表示因法令之變動或限制，目前無餘額。

\* 包括從非金融同業借入之款項。

主管：

覆核：

製表：

電話：